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來校訪問學生實施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系所國際視野、增進學術交流，以不影響課程教學品質及本校學生學習權益為原則，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來校訪問學生實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來校訪問學生：

1. 須有在學學籍之學生身份
2. 其所屬學校須為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中之「非與本校院系所簽訂交換學生協議之姊妹校或經專案簽請核准」者。

第三條 來校訪問學生來校研習以一學年為限。

第四條 秋季班申請截止日為4月30日，春季班申請截止日於10月31日以前。

第五條 入學申請應於規定時間內，檢附下列申請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轉系（所）審核及認可，簽案送交教務處等會辦單位同意後，由國際事務處核發入學許可函：

1. 申請書1份與二吋照片2張
2. 護照(有照片頁)影本一份
3. 推薦信兩封
4. 留學計畫書一份(英文或中文書寫)
5. 研究計畫書一份(如適用)
6. 大學或研究所成績單英譯本兩份。
7. 在學證明影本一份

第六條 來校訪問學生繳費標準依照本校外籍學位生收費。入學申請報名費為美金100元整，新台幣為3000元整。

第七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所開各課程，除特別規定有先修科目或其他限修條件及教育學程科目外，皆以可供選課為原則，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設限。

第八條 來校訪問學生於註冊繳費完成後，得等同本地生享有使用校內各項設施之權益。

第九條 來校訪問學生應自行負擔旅費及住宿費等其他來臺及在臺生活所需費用。

第十條 修課者經評量及格，得比照本地生於課程結束後申請核發學分或成績證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